V
E531.6
S11

大明律附例

第六冊

刑工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禄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禄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禄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禄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LL
511011
gy13.37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三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

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

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

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
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
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
用所部內馬牛駝贏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
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
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
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

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
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
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
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猺獞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
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

該鎮守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
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
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
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
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
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
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强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
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
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
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
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
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
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强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

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
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斂律發
落欽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
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
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
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
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
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
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
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